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8：30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9年10月18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9年10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9年10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全资子公司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

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公司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永高”）位于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彩云东街58号，不动产权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14031402871号，房产面积为70,265.17m²，土地面积为199,677.5m²，抵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8,915万元（壹亿捌仟玖佰壹拾伍万元整）的授信。起止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到2022年7月9日

由于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的异地抵押政策变化，暂时无法办理异地抵押手续，故公司决定取消原天津永高的不动产抵押给浙商银行台州分行。本次取消资产抵押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修订通知》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9年10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